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5070129/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及名称：第 4 包割灌机

采　　购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第4包割灌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5070129/4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0万元

最高限价：34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履约时间	项目履约地点	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第4包	割灌机	4000台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割灌机	否

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具有 2 个割灌机的项目案例，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收到货款的银行凭证、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前台。

方式：邮件购买或现场领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招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和电子版，电子版为免费提供，纸质文件可选择现场领取或快递到付形式，售后不退。其他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200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开标室（1），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1）缴费和领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现场提交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招标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2）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邮件至 kitty823321@sina.cn，并同步在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上进行注册。

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标书款按下述账号汇款或转账，个人汇款备注公司简称，均开具电子发票普票。汇款或转账截图发送到上述邮箱。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219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010-64463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黄婧、郭培晨、张画冰，010-88354433 转 365、327

3.项目联系人：黄婧

电话：010-88354433 转 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基本情况	为积极应对森林草原防灭火严峻形势，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进行补充完善。 本项目采购用于2025年度国家森林防火物资采购补库工作，确保在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5.1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二）工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具有 2 个割灌机的项目案例，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收到货款的银行凭证、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是 □否
6	分包	不允许
13	核心产品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即为割灌机。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均可）；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第七招标业务部 联系人：黄婧、郭培晨 联系电话：010-88354433转365、32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17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部分 ★（1）投标书；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可不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业绩一览表；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供应商承诺书。 2.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未提供上述标注星号“★”的文件，投标无效。
18.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12192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1份； （2）投标文件副本6份；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21.4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22.2	封套上写明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3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者，随机抽取。
3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最终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有效期及退还：甲方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个15工作日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7	招标服务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30%。 缴纳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4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49.2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9.3	风险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中标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检验报告或因产品抽检、检测不合格导致中标合同不能正常签订或履行，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货物名称：见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第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与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4款和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14.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8.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1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18.5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8.6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8.7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2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0.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2.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23.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六、资格审查

2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八、合同授予

36.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中标公告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16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38.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8. 政府采购政策

48.1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

48.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48.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

48.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8.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第2号）范围的，采购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 第1号）。

48.6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不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三、评审标准

3.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具体见附表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四、评审程序

4.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适用缺漏项条款。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法规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5商务和技术评审

（1）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所列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人得分=A＋B＋C

4.6评标结果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上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及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 按附件要求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	
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唯一，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表后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11	技术响应	满足采购需求星号“★”要求。	
12	项目履约时间和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点		
13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客观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年检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应当年审而未年审的，该认证不得分。 注：认证范围涵盖所投相关产品的生产。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3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1 分，最高 2 分。	2
技术部分	技术优质优价指标情况（客观分）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 （1）燃油消耗率：燃油消耗率要求≤105g/㎡，燃油消耗率＞105g/㎡得 0 分，100g/㎡＜锯切燃油消耗率≤105g/㎡得 2 分，锯切燃油消耗率≤100g/㎡得 5 分。 （2）手把手感振动值：手把手感振动值要求≤6.5m/s2，手把手感振动值＞6.5m/s2 得 0 分，6m/s2＜手把手感振动值≤6.5m/s2 得 2 分，手把手感振动值≤6m/s2 得 5 分。	10
	满足技术要	★代表核心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求指标情况（客观分）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9 项，共计 18 分； △代表一般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4 分，共计 5 项，共计 2 分。	
	满足实施方案要求指标情况（客观分）	★代表核心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3 分，共计 1 项，共计 3 分；	3
	投标人生产设备水平（客观分）	投标人自购或租赁或被授权以下生产设备：具有 2 台卧式数控车床，得 5 分；具有车膛铣加工中心、钻床、外圆磨床、产品性能测试试验台，每有 1 项得 2.5 分，共 4 项，共 10 分。 注：1.投标人提供生产运营的设备图片及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授权书）扫描件，且每一个设备需同时提供图片和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授权书），缺少图片或发票（或租赁合同或授权书）的项目不得分。2.提供设备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的，需具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具有合同签署日期，同时须提供租赁发票，缺项少项的不得分。3.提供设备授权书的，落款必须具有授权人签章及日期，否则不得分。4.设备图片与发票要一一对应，且设备图片能够体现设备处于使用状态，否则不得分。5.投标企业全部生产设备必须在同一工厂内，并提供工厂具体地址，承诺中标后使用该设备在投标人工厂内进行生产，否则不得分。	15
	投标人技术工人技能水平（客观分）	针对投标人的技术工人技能水平进行打分。具有中级工（四级）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高级工(三级)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技师（二级）及以上 1 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总计最高 7 分。 注 1.每名技术人员按照最高技术水平等级打分，不重复计分。2.需提供与投标人具备社保缴纳关系（开标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证书方可	7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提示：其中社保证明需提供相关材料查询网址/APP/二维码/报告编号/防伪码或验证码等相关信息，确保能够查询到相关证明，以便后续核验，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交货方案（主观分）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投标人送货时应安排专人到达交货地址，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卸货、并放置指定位置。给出具体交货响应方案，包括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安排等具体内容。综合评价交货方案，有完整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主观分）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原材料保障措施及生产周期安排计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措施不合理或不能实际上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不得分。	3
	产品图评审（主观分）	1、样品照片应多方位展示、细节清晰。2、硬轴双肩侧挂式设计。3、背架加厚透气舒适设计，减震设计合理。4、防护罩宽大，保护性能好。以上 4 项每有 1 项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有欠缺得 0 分，最高得 2 分。	2
	原材料保障、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原材料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内部检验方法、产品包装等内容。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安排内容有欠缺，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不合理或不能实际上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表述与本章采购需求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2025 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第 4 包 割灌机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应对森林草原防灭火严峻形势，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进行补充完善。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采购用于 2025 年度国家森林防火物资采购补库工作，确保在重特大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三、项目内容

割灌机 4000 台

四、技术要求

4.1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割灌机	是	台	4000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4.2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割灌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基本要求				
1	#	基本要求	产品发动机为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否
2	#	基本要求	双结构油门操作，操作时既可固定在任意转速，又可随时控制转速，操作简单、方便，起动省力、停车迅速可靠。	否
3	★	基本要求	整机为硬轴双肩侧挂式。	是
最大功率（kW）				
4	★	最大功率	≥1.5	是
排量（cm³）				
5	#	排量	≤50	是
燃油消耗率（g/m²）				
6	☆	燃油消耗率	≤105	是
整机净质量（kg）				
7	#	整机净质量	≤6	是
起动器性能				
8	△	起动器性能	拉动 10000 次不出现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	是
耐久性时间（h）				
9	#	耐久性时间	≥500	是
首次故障出现的时间（h）				
10	#	首次故障出现的时间	≥240	是
耳旁噪声（dB(A)）				
11	#	耳旁噪声	≤100	是
手把手感振动值（m/s2）				
12	☆	手把手感振动值	≤6.5	是
切割附件				
13	#	切割附件	配备合金刀片和金属打草头；合金刀片配备运输防护套	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发动机升功率和功重比				
14	#	发动机升功率和功重比	升功率≥33；功重比≥0.32	是
割刀护罩				
15	△	割刀护罩	和齿轮箱一体式割刀护罩，提高铝管强度	是
传动轴总成				
16	△	传动轴总成	传动轴为 11 齿花键传动，传动轴直径 10mm，铝管直径 28mm	是
齿轮箱总成				
17	△	齿轮箱总成	齿轮箱双孔结构，可以加润滑脂和卸润滑脂	是
滤芯型式				
18	△	滤芯型式	纸质滤芯	是

五、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	该包所有装备质保期≥2 年。	否
2	质保期内服务	★	承诺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长于 3 个月。如装备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质保期内每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送巡检方案及巡检申请（包括时间、内容、人员安排等），具体巡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是
3	备品备件供应	★	中标人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期。备品备件的规格、材质及品质应与	是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供货设备相同，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列明品种、规格、数量和材料的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并保证备品备件具有互换性。备品备件的包装和保护应能保证其长期存放而不变质，并应有明显的标志，易于识别。对以上内容出具承诺。	
4	器材标签	★	器材标签：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每套装备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是
5	售后服务	★	①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或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向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授权电话响应服务。②设备运行使用期间，有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③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并在设备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对以上内容出具承诺。	是
6	技术资料	★	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承诺能够提供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否
7	信息化标签	★	由甲方提供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	是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台的登录地址、用户名和密码，供应商需登录到管理平台下载每件物资对应的二维码，把二维码（标签不小于 6*4 cm）粘贴或喷涂到该物资明显辨识位置，并在该物资外包装箱的两个面上粘贴标签。对以上内容出具承诺。	
8	供应商承诺	★	供应商应承诺：签订合同前，会同采购人针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复核，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所投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送检单位名称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必须一致，检验报告内容须完整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注： 采购人如发现投标响应情况不符、不实，将依法向财政部提起监督管理检查，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六、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是
2	项目验收	★	供应商提供承诺，承诺：（1）承担验收抽检费用，交货验收时随机抽取一套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质检过程中存在破坏性检测的，按照被破坏的检测产品数量补齐货物。 （2）入库验收时，投标人代表与	是

			采购人指定验收单位共同现场验收，如果投标人代表确实不能到场的，须向验收单位出具书面通知，承诺认可验收单位的验收结论。如抽检、检测产品未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标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检验报告投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财政部门处罚，产品全部退回。	

七、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一次性付款	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额等额的有效发票。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无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2025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

乙　　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按交货期完成交货后，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检测、检验，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为检验标准，验收全部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付款申请。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套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质量检测过程中存在破坏性检测的，乙方应当按照被破坏的检测产品数量补齐货物，确保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相一致）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提供虚假财务、信用状况、技术规格参数或者业绩，通过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等骗取中标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其生产的所有产品3年内不得参与森林防火储备物资招标采购。**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代表与采购人指定验收单位代表共同现场验收，如果乙方代表确实不能到场的，需向验收单位出具书面通知，承诺认可验收单位的验收结论，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权威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检测结果未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标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检验报告投标，将承担检测费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财政部门处罚，产品全部退回。**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在乙方所供货物的生产过程中和交货后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权威机构（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随机抽检结果将与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为检验标准进行对照，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交货验收时甲方随机抽取一套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质检过程中存在破坏性检测的，按照被破坏的检测产品数量补齐货物。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

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广安门南街 7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001018800053006898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

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货到指定地点并提出验收申请 3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具体发货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妥善暂存乙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48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传真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同时为确保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乙方还应同时以邮件或其他联络方式告知甲方。交货验收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产品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报酬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成套产品应尽可能整体包装，便于储运。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产品说明书、生产日期、售后服务方式、联系电话和合格证。 2.粘贴二维码标识。由甲方提供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的登录地址、用户名和密码，供应商需登录到管理平台下载每件物资对应的二维码，把二维码（标签不小于 6*4 cm）粘贴或喷涂到该物资明显辨识位置，并在该物资外包装箱的两个面上粘贴标签。 3.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指定现场	国家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库房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仓库，由乙方负责卸车、入库、安装、调试。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①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或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

		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向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授权电话响应服务。②设备运行使用期间，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③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并在设备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巡检，巡检周期：2 个月。质保期内每年由乙方向采购人发送巡检方案及巡检申请（包括时间、内容、人员安排等），具体巡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备品备件供应：具有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期。备品备件的规格、 材质及品质应与供货设备相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详细列明品种、规格、数量和材料的备品备件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清单 ），并保证备品备件具有互换性，备品备件的包装和保护能保证其长期存放而不变质，并有明确标识，易于识别。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装备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上述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120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项目履约期限	
项目履约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为方便唱标，本表请单独准备一份与附件 18 一同密封提交。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和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10=5+6+7+8+9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13=12×10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包含全部费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全部商务、合同条款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有偏离的项按下述要求详细列明。全部条款都完全响应的，可直接在“全部商务、合同条款”后完全响应处标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3、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 2 个割灌机的项目案例，提供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收到货款的银行凭证、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

（2）投标人声明自身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10　业绩一览表

包号及名称：

年份	合同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其中**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采购人）：

我单位 XXXXXX（单位名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招标采购工作，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合法、有效、真实的。

三、未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未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投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实施串通投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

四、严格约束及规范我单位及所属相关人员行为，在本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等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五、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借用资质等参与本项目采购，中标（成交）后不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不将项目肢解后分别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非工程项目除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文件允许外，不进行分包。工程项目不将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以及不使用不具有相关资质、挂靠的施工队伍，若有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六、如我单位发起或发生与我单位相关的质疑投诉、监督检查或问题举报，我单位承诺不捏造事实，且提供的所有材料均为正常渠道合法取得，能够按照贵单位及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调查，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未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界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合同签署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投入开发团队、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

以上承诺内容均系我单位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熟悉本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且完全了解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全部责任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实施等相关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如合同已签署，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因我单位上述行为或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相关损失及罚款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3、除承担上述责任外，如合同已签署，我单位还继续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对于货物技术规格、数量、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附件 15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技术支持方案、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培训方案、系统软件升级安装方案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 18　缴纳招标服务费及开具发票说明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　　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　　）中中标，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